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 0512-68026095 传真: 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六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72 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 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并同意 11 名激励对象按照《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 9.0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 735240 份、预留期权数量为 90200 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6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本次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1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1.16 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32.22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本次对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如下调整：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为：以 117,121,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3 日。根据《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

有效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方法，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 1、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1.66-0.5)=31.16$ 元。
- 2、预留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2.72-0.5)=32.22$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以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伦善

经办律师：_____

杨 鑫

任文斌

日 期：2016 年 6 月 14 日